

唐·終南山道宣律師述
民·獅子山沙門釋果清編述

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

釋果清

敬題



唐 · 終南山道宣律師 · 述
獅子山沙門釋果清 · 編述

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

釋果清

敬題



(未受具足戒者 · 未宜參閱)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

述鈔者：唐·終南山道宣律祖

編述者：民·獅子山沙門釋果清

敬印處：正覺精舍

贈送處：(一) 正覺精舍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史港里獅子路一六號

電話：(〇四九)二九三一九〇七

傳真：(〇四九)二九三〇五二六

(二) 德山寺

地址：南投縣竹山鎮德興里德山巷七號

電話：(〇四九)二六四二四二六

承印者：信利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德昌街二六一巷十號

電話：(〇二)二三〇五二三八〇

ISBN: 957-28669-5-8 (精裝)

(非賣品 · 歡迎翻印 · 功德無量)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敬印精裝初版貳仟本

序文

稽首敬禮三寶尊 並及成我諸師長

今演波羅提木叉 欲令正法久住世

夫戒法者，乃無上道本，五乘共基。最初受戒時，宜發一乘廣大菩提心，善淨心器，好好緣境觀想，因緣具足，可得上品戒。既得戒已，比丘五夏（尼則六夏）專精戒律。於僧尼戒本、梵網（或瑜伽）菩薩戒本，首應背誦，並恒常複習，以免忘失。且半月半月常布薩，不可廢闕！次應研習止持之戒本，不妨依四分律比丘、比丘尼戒相表記，多多學習，洞明開遮持犯。再則研習四分律隨機羯磨，了達作持。如是止作二持兼明，庶可成辦僧別諸事。若更能深入南山三大部、諸部律藏，最為殊勝。更宜善學菩薩三聚淨戒——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日日二六時中，恒常不離菩提心。何以故？華嚴經曰：「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故。深知一切眾生與我同體，乃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唯應孝順恭敬承事、慈悲利濟，焉可欺凌惱害之哉？！披柔和忍辱衣、入大慈悲心室，坐一切法空座。遇境逢緣，行住坐臥，語默動靜，常爾一心敬慎，念除諸蓋。攝護根門，少欲知足。常生慚愧心、懺悔心。於諸

小罪，生大怖畏！輕重等持，無有闕犯。皎若冰霜，塵點不染。虔修淨業三福，力行普賢十願。如是福智日嚴，三聚漸圓。萬善回向西方淨土，當生成就往生大事。往生彼國已，迅悟無生忍。然後隨願分身十方塵刹，廣度眾生，滿菩提願矣！

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一書，係清於民國八十三年冬季以去，應邀於德山寺陸續學講所編述者。學講之中，或遇難題，求助於諸師，輒獲滿意答案，清由衷感念之。並感謝果良、性德二位法師前後期辛苦地陪侍。迨至民國九十二年冬清第三次掩關前，尚未講完。前後歷時，約八、九載。何以時久猶未完成？時講時停故。既未講完，何以有是書問世？蓋入關前，有一三輪體空之善友，已將未講完部分，全部編寫成就，並經清一一校對竟。然後轉交一位主動發心一道清淨之尼師大姊電腦打字。今年夏安居期間，一一陸續打出，並經清一一核校，至近日全部校竟。閉關期間，本應專修才是。然而彼等為此事如是發心，自己反而不發心可乎？！因緣既然如此，於是順水推舟，是書因此誕生了。

本鈔乃唐終南山道宣律祖天縱英明之所撰述者。是鈔凡三十篇，止作雙明。誠為二部僧尼學戒不可或闕之書，尤其諸尼師大姊更應善加研習！今有講記

梓行，正是注釋是鈔之書。虔願是書於本鈔之了解行持有所助益焉。是書注釋主依南山三大部，尤其其中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引用最多；兼及諸部律、扶桑集釋等。清之學戒，飲水思源，除了剃度恩師、戒壇十師外，海公律師，恩德最大！蓋七十一年年底受具足戒後，次年於圓通寺夏安居期間，即親近彼學比丘戒，七十四年習隨機羯磨，並為眾複講。爾後又從學梵網經菩薩戒本。今已二十三夏矣，總不離開戒，此乃受賜於海公，而令清感念終身難忘者。仰承

三寶威神加被，感謝二位默默發心辛苦地耕耘，暨檀越之發心護持，令是書順利印行。清才德俱薄，其中恐多訛誤不周之處，伏乞

十方長老高德、高明賢哲，慈悲賜正，是所至禱焉！最後至誠仰願所有同梵行者，福躬康勝。發菩提心，弘護戒法。稟戒行持，高潔尊嚴。道俗欽仰，普利人天！恭祝

三寶永住世，廣度諸眾生。情與無情，同圓種智！是為序。

佛曆二五四九年八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釋果清敬序於正覺精舍彌陀關房

凡例

一、是書為行文方便，所引用書名，往往加以簡稱，茲一一列舉於後：

鈔記 ||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戒疏記 ||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

業疏記 ||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

桑釋 || 鈔記扶桑集釋。

尼戒會義 || 比丘尼戒本會義。

隨機羯磨淺釋講記 || 淺釋講記。（九十二年最新修正版）

二、所引用書名，往往註明卷數頁數以便查閱。例如：鈔記二四·二六 ||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二十四頁二十六。桑釋四五〇 || 鈔記扶桑集釋頁四五〇。餘可類知。

三、桑釋所引文中，若有書名，則照樣依之，不再變更。

四、桑釋引證文中，若有錯誤，則逕依所引原文修正之。例如：桑釋一一二九云

：「一翦 鈔批：『立謂約制竟更生者，故得翦竟不生則不得也。』」茲依

鈔批原文修正為：『立謂約割竟更生者故得；翦竟不生則不得也。』

五是書採用新式標點，唯人名、地名等之私名號，一概省略不用。

六是書所引用南山三大部，其卷數頁數，是依天津刻經處所刻印該書之會本。

目 錄



- 一、開經偈
- 二、宣祖法象
- 三、弘公道影
- 四、序文
- 五、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科
- 六、凡例
- 七、正文

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科

甲一、鈔序	乙一、題號	丙一、標題	丁一、釋題號	戊一、勸學篇◎	一
乙二、序文	丙二、撰號	丁一、畧歎戒德	戊一、敘昔緣起	戊二、斥後訛替	四
丙一、敘教興傳	丁二、別明尼戒	戊一、敘昔緣起	戊二、斥後訛替	戊三、結界篇◎	八
丙二、明今撰述	丁一、通敘興懷	丁二、撰述體勢	丁三、示今取用	戊四、集眾篇◎	一四
乙二、正文	丙一、上卷十五篇	丁二、隨篇釋	戊一、勸學篇◎	戊二、釋聚篇◎	一七
甲二、鈔文	乙二、篇目	丁一、釋題號	戊二、釋聚篇◎	戊三、結界篇◎	一八
		丁二、隨篇釋	戊三、結界篇◎	戊四、集眾篇◎	二一
		丁三、示今取用	戊四、集眾篇◎	戊五、足數篇◎	二一
			戊五、足數篇◎		一〇九

丙三下卷九篇 丁一、標題號	戊六受欲篇◎	一二六	
	戊七十戒篇◎	一四〇	
	戊八學戒篇◎	一七六	
	戊九畜眾篇◎	一九二	
	戊十具戒篇◎	一九七	
	戊十一、六念篇◎	三〇五	
	戊十二、受衣篇◎	三一六	
	戊十三、受鉢篇◎	三七八	
	戊十四淨施篇◎	三九八	
	戊十五說戒篇◎	四一五	
丙二、中卷六篇 丁一、標題號	丁二、隨篇釋	戊一、安居篇◎	四七七
		戊二、受日篇◎	四七七
		戊三、自恣篇◎	五〇七
		戊四師徒篇◎	五一九
		戊五致敬篇◎	五四九
		戊六隨戒篇◎	五八八
丙三下卷九篇 丁一、標題號	戊六隨戒篇◎	六三七	
	戊五致敬篇◎	六三七	
	戊四師徒篇◎	五八八	
	戊三、自恣篇◎	五四九	
	戊二、受日篇◎	五一九	
	戊一、安居篇◎	四七七	
	戊十五說戒篇◎	四一五	
	戊十四淨施篇◎	三九八	
	戊十三、受鉢篇◎	三七八	
	戊十二、受衣篇◎	三一六	

「丁二隨篇釋」

甲三後偈

戊一、匡眾篇◎	九八九
戊二、翻淨篇◎	一〇二五
戊三、受藥篇◎	一〇六三
戊四、訃請篇◎	一〇八六
戊五、屈寺篇◎	一一二九
戊六、懺悔篇◎	一一三九
戊七、送終篇◎	一二一三
戊八、二衣篇◎	一二三一
戊九、雜要篇◎	一二九五
	一三二三

◎戊一、勸學篇

己二、篇目	二一		
己二、本文	└─ 庚一、分門	二二	
	└─ 庚二、隨釋	二二	
	└─ 辛一、順益	└─ 壬一、引大乘經論	二二
		└─ 壬二、引小乘經論	二六
	└─ 辛二、違損	└─ 壬一、引大乘經	二八
		└─ 壬二、引小乘律論	三〇
	└─ 辛三、業報	└─ 壬一、列示	三二
		└─ 壬二、結勸	三八

◎戊二、釋聚篇

	己二、篇目……………	四〇
	己二、本文	
	庚二、分門……………	四〇
	庚二、隨釋	
	辛二、正示七聚	
	壬一、波羅夷……………	四〇
	壬二、僧殘……………	四二
	壬三、偷蘭……………	四三
	壬四、波逸提……………	四三
	壬五、提舍尼……………	四四
	壬六、突吉羅……………	四五
	壬七、惡說……………	四七
	辛二、別簡諸名	
	壬一、略示體同名異……………	四七
	壬二、別約名異分釋◎……………	四九
◎壬二、別約名異分釋	癸一、從能治行立名	
	子一、列示……………	四九
	子二、通結……………	五〇
	癸二、就所詮行立名	
	子一、標……………	五〇
	子二、釋	
	丑一、約因果分對	
	寅一、正明……………	五一

○寅二別釋受隨	卯一、明受	五四
卯二、明隨	辰一、總釋名義	五五
辰二、分示兩種	巳一、標顯	五六
巳二、正明	午一、示二持	五七
午二、明二犯	巳三、合結	五九
丑二、別示受隨義	寅一、結前生後	五三
寅二、別釋受隨○	卯一、對論強弱	五二
	卯二、互攝相通	五二
	寅二、簡辨	五二

◎戊三、結界篇

己二、篇目	六二
己二、本文	六一
庚一、分門	六一
庚二、隨釋	六一
辛一、定量	六一
辛二、大界	六三
壬一、牒名開章	六三
壬二、隨章正辨	六三
癸一、簡緣	六三
癸二、立相○	六四
癸三、唱形○	六八
癸四、集僧	七一
子一、明盡集	七一
子二、示別界	七二
癸五、辨欲	七三
癸六、作法	七四
辛三、戒場	七八
壬一、牒名分章	七八
壬二、隨章別釋	七八
癸一、豎標	七八
癸二、立圖	八〇
子一、敘意示圖	八〇
子二、覆顯三相	八二
子三、結囑指略	八六

